**交通事故复核申请书**

**申请人：**袁玉峰 110104198507033032

**被申请人：**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方庄大队

申请人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(简易程序)》编号：第110603520240004197号，现提出复核申请，申请对事故责任进行重新认定。

**申请事项：**

1. 依法撤销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(简易程序)》编号：第110603520240004197号
2. 调取事故现场**视频监控**，对事故当事人的责任依法进行重新认定。

**事实与理由：**

1. 申请人由于头部受伤，在事故现场陈述事实时，遗漏了一些细节，并且在事后回忆起更多事故发生时的细节，可能会影响到之前的事故责任判定。
2. 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(简易程序)》编号：第110603520240004197号中认定申请人存在违反右侧通行规定的过错行为，负此次事故的全责。

而根据事后回忆，当事另一方(无责方)存在违反右侧通行规定的过错行为，导致申请人紧急向自己的左侧避让，发生事故。

此致

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

申请人：

2024年7月21日